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11號

原告 李敦雄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7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